

案例摘要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黄键聪

DCCC 210/2023 ; [2024] HKDC 640

(区域法院)

(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59822&QS=%2B%7C%28DCCC%2C210%2F2023%29&TP=RS)

主审法官：区域法院法官练锦鸿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1 日

判刑 – 串谋煽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 – 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 – 《刑事罪行条例》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– 量刑因素 – 情节严重 – 六个网上平台 – 扭曲历史以煽动他人分裂及破坏国家 – 国际元素 – 刑期幅度下限不得少于五年 – 没有证据可援引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三十三条的三个减刑条件

背景

1. 被告人承认一项「串谋煽动他人实施分裂国家」罪，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和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，被裁定罪名成立。(第 1-2 段)

判刑理由摘要

A. 案情

2. 被告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，以「香港独立行动党主席」的名义，与其他人合谋管理六个网上平台，并在平台上载总共 42 则帖文（其中 35 则是在《香港国安法》生效后发布），煽动他人分裂及破坏国家。（第 3 段）

3. 香港独立党是一个在 2015 年在英国正式注册的政党，其要旨是「支持港人自决，唤醒香港人明白拥有其独立民族身分的重要」；目标为「唤醒香港民族，重拾民族自尊，重归英联邦，成为独立国家」；成立的作用是「推动国际关注中国完全违反联合声明的各种行为，支持香港独立，脱离中国殖民统治，重返英联邦，走上独立建国之路」。（第 12 段）

4. 以香港独立党为名建立的有下列六个网上平台或社交媒体（第 15-26 段）

(a) 香港独立党网站（「媒体一」）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张贴了一封给英国政府的公开信，表示该党是香港团体，于 2019 年开始宣扬终止联合声明及香港独立的工作，目的是「挽救香港孩子、新疆维吾尔族人及所有人的性命」。

(b) 香港独立党 Facebook 账户（「媒体二」）：简介中说明香港独立党的目的是寻求香港独立，让香港特别行政区「重返成为英联邦国家」。

(c) 香港独立党 Twitter 账户（「媒体三」）：简介中述明应采取行动，令世界各国有理据再组「八国联军」入侵，以「光复香港」。

(d) 香港独立党 Instagram 账户（「媒体四」）：简介述明应终止《中英联合声明》，问责英国，恢复英国籍以取得香港部分领土控制权的三个条约，「脱共解殖」，「香港重光」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应「回归成为英联邦国家」。

(e) 香港独立党 Telegram 频道（「媒体五」）：简介主张香港应随波罗的海三国独立之路走向独立，及向统治香港 156 年的英国问责。

- (f) 香港独立党 Telegram 群组 (「媒体六」): 宣扬主张香港特别行政区人民应授权英国, 终止《中英联合声明》, 处理中国严重违约, 「脱共解殖」; 而美国则应终止《香港关系法》, 停止在贸易、金融、文化等领域给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别于中国的待遇。

5. 有关的 42 则帖文可见于香港独立党网站及其所管理的其他五个媒体内。帖文的内容主要是鼓励香港人反抗特区政府及中国的管治, 在国外设立临时政府, 鼓吹独立, 甚至要求「回归英国政府麾下, 成为英联邦中的独立国家之一」。(第 27 段)

B. 量刑

6. 被告人承认与其他人合谋, 所以其罪责与其他合谋者相同。本案的重点是, 被告人与其他同犯所作的行为是否符合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一条所列的两级刑期框架的其中之一。法庭在评估案件情节时, 得决定本案属于案情严重或较低, 然后决定应处的刑期。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一条清楚列明每个框架之内的判刑有一定的幅度, 即情节严重的, 须判五年以上或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; 情节较轻的, 则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留或管制。但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一条订明的刑期幅度下限有强制性, 法庭的酌情权只限于在所接纳的框架之内所订的刑期, 按案情在刑期上作出调整, 案情严重的个案不得少于五年: 见 *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吕世瑜* [2023] HKCFA 26。(第 5-7 及 9 段)

7. 本案涉及的 42 则帖文分别可见于香港独立党网站及其所管理的其他五个媒体, 为时 28 个月, 是一个有计划行动。被告人扭曲历史, 把中国政府妖魔化, 求助外国, 以政治手段或干脆以武力摧毁特区和中国政府, 更在香港号召预备付出生命的人作为「义士」及集资聘用雇佣兵, 以武力推翻特区政府, 更主张要求外国联军进攻香港。(第 27 段)

8. 法庭考虑下列因素后, 裁定本案是情节严重的罪行; 根据案情, 应采纳之

刑期基数为 78 个月监禁：(第 27-33 段)

- (a) 本案的同意事实；
- (b) 涉案平台的数目；
- (c) 跟随者的数目及可能影响的人数：涉案媒体有上千以上的人跟随，其帖文会令不少人以为有外国助势，受帖文中扭曲的逻辑和粗疏肤浅的口号所号召，企图以暴力摧毁香港特区的社会秩序和大部分人努力所得的成果；
- (d) 事件的背景：涉案时段特区政府正为处理及控制由 2019 年下半年开始的社会事件和应付接踵而来的瘟疫疲于奔命；
- (e) 涉及国际层面：被告人的帖文在国际层面上授人以柄，令外国政客为了本身所属的国家的利益，以协助香港为借口，对中国或香港特区加以批评、抵制，甚至打压；及
- (f) 帖文的内容：被告人大力鼓吹外国以政治手段及武力制肘中国，利用其所控制的平台煽动香港市民对中国及香港的仇恨，及煽动他人使用暴力手段以推翻香港政府，及宣扬香港独立，为时有 28 个月之多。

9. 法庭认为根据案情，被告人并不能依赖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三十三条所列出的任何条件，将刑期减至低于其犯罪所属框架的最低刑期。被告人在被捕之下，基本上把所有涉及的行为推得一乾二净。被告人回港目的是探望母亲；这说不上是自动投案，他没有自动放弃犯罪。至于香港独立党这个曾注册的政治机构，被告人亦推说他并不熟悉详情，所以他并不可以说是主动投案认罪。至于其他同犯者，他只是说不认识或已忘记其身分，从未提出任何可以追寻之资料。法庭亦看不出法庭有权就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三十三条下三个条件一并考虑，以累积效应的理据酌情减刑。但无论如何，被告人就三个条件都没有提出实际的证据，可作援引有关减刑之条文。因此，法庭认为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三十三条的减刑理据并不适用。(第 37-40 段)

10. 本案唯一有效的求情理由是被告人认罪。一般情况下，认罪应予以三分之

一的刑期扣減，但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一条已为情节严重的罪行订了幅度及下限，法庭的酌情权只能止于把应处的 78 个月监禁下调至第二十一条指定的最低刑期，即 60 个月监禁。(第 41-43 段)

#615638v3